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3,791.7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77.42 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14,685.64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关于支付 2020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评审与考核，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相关的绩效考核资料，认为：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发放给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关于支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作为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年度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向公证天业支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9.5 万元。

#### **五、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在充分参考审计机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六、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南电缆保函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的是为了满子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子公司财务费用。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南电缆上述保函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七、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的，符合市场公允定价，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的差异原因属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吴长顺、冯凯燕、丁嘉宏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